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关于成立技术开发中心的议案》

(七)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一)2022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第六届董事会第13至第15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1至第4次会议。

(二)2022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2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 勤勉尽责, 廉洁勤政, 忠于职守,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本部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 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 各项费用提取合理,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公开转让了控股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股权, 相关信息均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时进行了披露。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关联交易行为。

(六) 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 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发生。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打算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坚持原则，公正办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